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監簡抗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張淑晶

相　對　人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代　表　人　劉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113年度監簡抗字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抗告程序，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審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且行政訴訟法並無於抗告程序不得自行認定事實之規定，則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抗告事件，得自行認定事實，而與上訴程序有別。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者，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10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同此法理，對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駁回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者，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均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專屬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本件聲請人係對114年2月14日本院113年度監簡抗字第3號裁定

不服，聲請再審，依照前揭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先此敘明。

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必須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之情形者，始得為之。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是事實之認定，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三、聲請人前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監簡字第4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本院以114年2月14日113年度監簡抗字第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予以駁回。聲請人仍不服，遂聲請再審。

四、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在2月25日收到原確定裁定，駁回理由是聲請人未寫機關名稱、訴之聲明、未繳費等原因，但聲請人早於9月17日行政訴訟補充狀(六)已補正，聲請人就被告機關、代表人、訴之聲明均有修正，針對繳費部分聲請人亦具狀請求調查，於8月7日有請相對人協助通知監方，並一再告知監方欲另請律師協助繳款，監方9月16日收到，監方於9月30日才扣款，然律師卻稱未見有扣款，場合主任亦稱不知。聲請人嗣後才知道監方10月9日才匯出，聲請人如何能得知此事，因監方作業遲緩，故意弄錯寄錯書狀，而影響聲請人司法權益，監方的遲誤不應歸責於聲請人，請求調查聲請人有如期補正，並以此為再審理由等語。

㈡監中將聲請人不同顏色的筆收走，實在痛心，監獄內人數爆滿，幾支筆會占多少空間，可能讓聲請人難以撰狀，連要畫重點的螢光筆也被收走，監所就是如此蠻橫。故原審並未逾期，是監方作業緩慢、延遲匯款給律師，才致使延遲繳費等語。

㈢監方為何故意拖延聲請人之訴訟，聲請人於4月28日寫狀並寄出，但4月30日傍晚收到北女所的收據居然是4月30日，實不合理。不知為何收走聲請人的筆及訴狀筆記本，影響聲請人訴訟權益甚鉅，若提不出有力卷證，民事是當事人進行主義，難道北女所要賠？等語。

㈣並聲明：

1.原確定裁定廢棄。

2.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五、相對人答辯略以：

㈠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指摘原裁定違法，因難認聲請人就起訴未記載當事人、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未預繳裁判費等多項不合法情形，已遵原審裁定期限內為完足補正，而裁定駁回其抗告。聲請人如欲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第273條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然核聲請人所載之事由，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之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㈡並聲明：

1.再審之聲請駁回。

2.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六、本院查：

㈠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因未於訴狀表明相對人機關全銜、代表人、訴之聲明，亦未繳納裁判費，經原審於113年9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惟聲請人於同年9月13日受送達後，逾期限仍未補正，則原審以原裁定駁回其訴，核無違誤；及聲請人之抗告意旨殊難認其就起訴未記載當事人、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未預納裁判費等多項不合法情形，已遵期

為完足補正，不能據為認定原裁定違法等為由，依法駁回其抗告，經核尚無不合。

㈡雖聲請意旨指出其已通知監獄於期限內繳款，因監獄收走撰狀的筆、作業緩慢、延遲匯款給律師，才導致延遲繳費等語。惟查，其書狀除記載「再審」一語外，其餘皆未有原確定裁定符合何種規定之再審事由，及該裁定如何具有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等有所指明，即便依其陳述意旨或有主張原確定裁定認定事實有誤之意，然事實認定之爭執，並非適用法規錯誤，而得據為再審之理由。又核其上開主張無非係執其個人於原確定裁定之抗告程序中業已主張，但為法院所不採之陳述再行爭執，要難據為再審之理由，其再審之聲請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七、結論：本件再審聲請顯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郭書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莊啟明